

立典契字人沙連堡社養枋養庄陳仕美胞弟陳德等，有承先父應得水田壹段、旱園壹段合在一處土名枋養洋，東至頭份田爲界，西至坑爲界，南至厝前魚池腳爲界，北至坑爲界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併帶山坑水通流足用。經丈式甲零肆厘，年配納地租金伍円七厘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兄弟相商願將此田園出典，先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拖中引就向與後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值時典價銀陸百零肆圓，平重肆百貳拾貳兩捌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園隨即踏明界址，交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收租納稅，權爲己業。明約此田園限典自壬寅年起，至辛亥年十月冬止，^美若備齊契面銀送還銀主，贖回原契字，銀主不得刁難。^德如銀未齊足，其田園仍付銀主掌管，收租抵利。保此田園係^美承父應得物業，^德與別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^美兄弟出首一力擔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典契字一紙，併帶鬮書參紙，上手印契壹紙，文單壹紙，合共陸紙，付執爲炤。即日全中見實收過典契面銀陸百零肆圓，平重肆佰貳拾貳兩捌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吳塘波（花押）

爲中人堂叔陳盾（花押）

在場知見人堂侄陳發（花押）

立典契字人陳仕美（花押）
德（花押）

明治參拾肆年十二月十五日

